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		召集第		款原因消滅名冊	
	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	
承辦人 職名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-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